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周宜晏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2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10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101478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為提升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使用率，請各機關學校於爾後辦理保障事件時持續善加利用，並轉知所屬人員多加運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111年11月30日公保字第11110602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保訓會為減少保障事件當事人勞費及答辯（復）機關行政成本，業建置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，請各機關學校於爾後辦理保障事件時，持續善加利用，並加強宣導所屬公務人員多加運用，俾提升平臺使用率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